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此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